

本部「為國舉才」國家考試地方座談會（苗栗場）意見交流屬本部權管部分
辦理情形

序號	發言者	發言內容	本部於座談會回復摘要	辦理情形
1.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柯主任 鈺祥	建議地方特考增列增額錄取人員，以即時解決地方政府臨時出缺之用人需求。另地方特考目前為分區錄取，同一類科在不同錄取分發區錄取標準不一；建議各類科達其各錄取分發區中最低錄取標準的應考人，均列為該類科之增額錄取人員，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各地方政府有用人需求時，可向分發機關提報列入增額錄取人員之分配職缺，以提高地方特考效能。增額錄取人員選填志願時，以全國各地方政府為錄取分發區，可選填報缺機關之職缺，但分配報到後就回歸地方特考限制轉調的規定；以解決同一類科於不同錄取分發區之錄取標準落差過大之缺點，提升考試公平性。	考選規劃司劉司長約蘭： 本部很榮幸有機會與大家面對面溝通，宣達部裡的想法。對於地方特考報名、錄取、分發方式的議題，部裡長期均持續關注。地方特考由於採分區報名、分區考試、分區錄取，故同一等別、類科於各錄取分發區之報考人數、錄取人數、正額錄取人員之錄取標準均有不同，若再採增額錄取，差異可能更大，因此部裡對於地方特考增額錄取會較為審慎。過去本部亦曾評估取消錄取分發區、劃一增額錄取標準、增額錄取人員跨區分發的作法；但地方特考分區報名、分區錄取的設計，原是為了鼓勵有心回歸鄉里的應考人報名，有助錄取人員留任，凝聚人員對機關的向心力；若增額錄取人員跨區分發，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依序分配訓練。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亦有相關規定，惟增額錄取人員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基此，地方特考之用人機關若有需求，除申請增列需用名額外，均可依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規定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發機關）申請增額錄取，惟近年來均未接獲各用人機關增額錄取之需求。 二、地方特考為採分區考試、分區錄取、分

序號	發言者	發言內容	本部於座談會回復摘要	辦理情形
			<p>無心到該分發區工作的人員可能放棄報到，縱使可以依序分配其他增額錄取人員，但恐與地方特考設計之本意相違。感謝通霄鎮公所提供的寶貴意見，將提供本部特種考試司持續研議參考。</p>	<p>區分發方式辦理，跨區分發似不符合特考特用之精神且本考試應考人於報名時即需決定分發之錄取分發區，若開放增額錄取人員以全國各地方政府機關為選填志願及分發範圍，其與正額錄取人員之權益不對等，恐造成另一種不公平。</p> <p>三、有關增額錄取作業，仍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有關增額錄取提列事宜係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權責。</p>
2.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柯主任 鈺祥	<p>有關於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調整公務人員考試英文科目占分比例一案，建議應先確定未來國家考試用人取才，英語能力是否為文官應具基本資格。如果是基本資格條件，則考選規劃的方向應以英語為資格考；如果不是，考選的方向則會不同。若以英語能力為基本資格條件，由於現行英語檢定已相當普遍，如多益、托福、</p>	<p>考選規劃司劉司長約蘭：</p> <p>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的終極目標，採取的考選策略與因應方案容有諸多滾動思考的空間。部裡對於公務人員考試的部分，提出「增列通過英文檢定之應考資格條件」及「提高英文科目占分比例」兩個策略。在「增列通過英文檢定之應考資格條件」(以下簡稱「增列英檢應考</p>	<p>一、增列英檢作為應考資格</p> <p>(一)業務職掌具有較高涉外性質之考試類科優先推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業將英檢成績納入應考資格，其中英文組及國際經貿法律組為 B2 等級，其他語文組為 B1 等級，案經考試院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 2. 四等外交行政人員特考增列英檢 A2 等級為其應考資格，案

序號	發言者	發言內容	本部於座談會回復摘要	辦理情形
		<p>雅思，都是具備信度及效度的國際測驗，為節省考試資源，建議研議以通過上述國際英語檢定能力測驗為應考資格條件。若非列為基本資格，由於現行國家考試普通科目列考英文，並未測驗聽、說、寫，僅測驗閱讀的部分，建議再評估其信度、效度能否扣合2030 雙語國家的政策目標。</p>	<p>資格」) 方面，先就涉外性高的類科、等級高的考試優先推動，例如：目前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已有英檢應考資格，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甫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考試規則增列英檢應考資格，四等的外交行政人員考試目前亦提出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擬增列英檢應考資格。此外，高考三級國際文教行政、僑務行政等類科人員有外派需求、高考一級暨二級考試應考人之博、碩士學歷原即在學術需求上即要求一定之英語能力，均將優先評估增列英檢應考資格。未來再逐步依短、中、長程規劃，從較低檢定等級開始循序漸進拓展至其他類科；此外在能力向度上兼顧聽、說、讀、寫各面向的成績，而非僅檢視閱讀成績。</p>	<p>經考試院110年1月26日修正發布。</p> <p>3. 高考三級之僑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新聞等類科擬增列英檢成績為其應考資格。</p> <p>(二) 增列英檢成績為高考一級、二級，以及相當等級特考之應考資格條件</p> <p>刻正廣泛徵求用人機關意見並適時召開會議，據以研修考試規則。</p> <p>二、高考三級(或相當等級)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將提高英文占分比例</p> <p>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修正草案業於1月21日經考試院審議通過，新增筆試成績計算彈性，俾廣續辦理修正高考三級及相當等級特考之普通科目英文占分比例。</p> <p>此外，三等外交領事人員特考之應考資格原已列有英檢成績規定，另增設專業科目全英文命題及作答之英文組(二)，案經考試院於110年1月26日修正發布。</p>
3.	苗栗縣記帳士公會鄭理事長	<p>針對增列通過英文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及應試科目增加列考專業英文，</p>	<p>在「提高英文科目占分比例」的策略上，不同等級考試科目數的不同</p>	<p>經廣泛徵詢職業主管機關，職業團體等專業意見，並適時召開會議，擬研議增列英檢為應考</p>

序號	發言者	發言內容	本部於座談會回復摘要	辦理情形
	佳 宙 (書面意見)	<p>提出建議：1. 報名人數已逐年減少、2. 少子女化關係，以上二個原因，造成需要考試宣導，增加報考人員，是否將英文這個議題延後，將重點放在基礎教育上，加強英文課程，之後再考英文，效果應該會比較好。現階段加考英文，我覺得是有點困難，雖然為了國際觀，但考試門檻高，徵才可能更難。</p>	<p>將影響英文占分比，例如高考三級考試應試科目共計 8 科，普通科目占 20%，專業科目占 80%；相較於普通考試 6 科、初等考試 4 科，高考三級的英文占比顯得較低。惟等級高的職務，其人員確實應有較寬廣的國際視野，應具備閱讀、蒐集、比較國際資訊的能力；此種比例的反常很容易讓外界誤解國家對於公務人員英語能力的要求沒有切合其等級及業務需要。因此，本部擬先調整高考三級英文的占分比例，以避免占比明顯失衡。至於如何適切平衡高等、普通、初等考試的英文占比，未來會併同應試科目數的檢討整體通盤考量；畢竟，有關高考三級應試科目高達 8 科，近年也不斷受到挑戰及檢討。</p> <p>在專技人員考試部分，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之規定，專技人員考</p>	<p>資格條件者，包括專技高考民間之公證人、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甲種引水人、驗船師等 4 類科，以及專技普考外語導遊(選試英文)、外語領隊(選試英文)、海事保險公證人、專責報關人員等 4 類科。</p> <p>對未列考專業英文之專技高考及普考，另賡續就職業屬性研議究宜以增列英檢成績為應考資格條件，抑或以加考專業英文為修正方向。</p>

序號	發言者	發言內容	本部於座談會回復摘要	辦理情形
			<p>應試科目等考試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先徵詢相關職業團體意見後，再由本部會同中央職業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議決。本部於 109 年 10 月份曾邀集 9 個目前已於國考列考專業英文的專技人員團體及其職業主管機關開會；與會者表示願意配合雙語國家政策，但也表示除了英文以外，部分專業領域可能是其他語文更顯重要，若獨重專業英文，恐造成其他語文人才的流失。部裡經檢討後，採取兩種策略，對於原本即強調並需要一定英文能力之專技人員(例如：民間之公證人)，可採「增列英檢應考資格」之策略；至於尚有討論餘地者，可能採取「應試科目增加列考專業英文」之策略。在先前會議中，專技人員團體表示基於專業主義，列考英文必須與其專業相關，而非一般的英文，</p>	

序號	發言者	發言內容	本部於座談會回復摘要	辦理情形
			<p>才有助其專業。例 如若干護理相關學 校系科及團體便表 示專業英文對其執 業有幫助，願意列 考專業英文。</p> <p>另外，像記帳 士考試未來是否列 考專業英文或增列 英檢應考資格，本 部一定會尊重主管 機關及記帳士團體 的看法。此外，在規 劃專技人員考試配 合雙語國家之考選 因應方案時，短、中 程均由專技高考之 類科開始推動，長 程再推動到專技普 考。畢竟雙語國家 政策重點在教育 端，教育端成熟後， 考選端與之銜接會 較為順暢。感謝與 會先進的寶貴意 見，部裡將會針對 相關政策推動審慎 研議。</p>	
4.	苗栗縣醫師公會吳理事長順國	鑑於近來全臺有多所醫院設立，依人力配置規範造成醫事人員嚴重不足，加上有些醫事人員考照及格率偏低，造成醫療機構用人困難，是否可規劃考用合一之相關措施以符合醫療需求？	<p>考選規劃司劉司長約蘭：</p> <p>有關吳理事長反映部分醫事類科的及格率較低，需要從三方向觀察。其一，涉及考試制度與結構，例如：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考試之及格方</p>	一、本部為配合醫事校院學生畢業時間，每年於6至8月間舉辦各類醫事人員考試，以利學生儘快取得執業資格為民眾提供醫事專業服務；對於採行分階段考試方式的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以及

序號	發言者	發言內容	本部於座談會回復摘要	辦理情形
		<p>醫療講求團隊合作，政府在推動長期照顧、糖尿病照護等政策，都需要各類醫事人員，缺任何一個環節便無法執行，尤其很多人員會離開職場，因此，維持醫事人力充足是很重要的。目前臺灣各地廣設醫院，病床數大增，護理師、復建師、藥師等需求量甚鉅，若無足夠的人力，將來會造成醫療浩劫。另醫事人員訓練機構在訓練階段對於人員均提供充足的師資及訓練，建議除了筆試端以外，也能參考訓練表現給予適度的提升。希望在考選端能與各醫事團體加強溝通，避免加劇血汗醫療。</p>	<p>式除了採總成績及格制以外，部分科目單科成績亦有設限，該等科目未滿60分者不予及格。誠如前述，在訂定或修正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等事宜時，均應與職業主管機關、職業團體討論。惟先前與相關機關團體討論結果，均認為基於專業水準建議維持原及格方式，故本部須尊重用人端職業主管機關與職業團體之看法。吳理事長的顧慮，本部亦會參考並加強與相關醫事團體的溝通，與職業團體共同努力在維護專業品質與職場人力供需之間取得衡平。其二，涉及試題命擬，試題難易可能影響應考人及格率。目前，及格率相對較低的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等醫事人員類科均建有題庫試題，在組成題庫小組、試題命擬及審查的過程中，本部均適時向委員轉達用人端反映的需求，以利委</p>	<p>報考人數較多的護理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共9類科，在次年的1、2月間再增辦一次考試，以有效補足整體社會對於醫事人力之需求。</p> <p>按考試及格率主要反映報名人數與及格人數之關係，惟並未反映及格人數是否滿足用人需求。教育部於109年12月10日召開「研商國內醫事相關科系招生名額總量控管機制會議」，會中依衛生福利部意見，除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尚有人力需求外，其餘醫事人員均有招生名額總量控管或供過於求之情形，決議不再增核招生名額，未來並將以各校教學資源、醫院實習名額、考照及格率，另增加檢視投入該領域之執業登記情形等，作為調減現有學系招生名額之參考指標。</p> <p>另為配合我國教育政策規劃，及醫事人力培育管控，本部最近完成109年6月</p>

序號	發言者	發言內容	本部於座談會回復摘要	辦理情形
			<p>員兼顧學術水準規範與實際執業需求；今日會上意見亦將供題庫管理處參考，加強與委員溝通。其三，部分專技類科可能會因為執業環境，導致考試及格人員沒有持續從事該職業，這部分有賴市場環境能吸引人才投入執業，尚非本部著力範圍。惟本部將在權責可處理的範圍內儘可能滿足用人端的需求。</p> <p>李政務次長隆盛：</p> <p>為改善護理人員等醫事人力荒並兼顧專業品質，有賴教、考、訓、用各端共同協力。有別於醫學系從源頭（招生名額）總量管制，其他醫事人員在招生方面則較無管制，經過考試篩選後，部分醫事類科及格人數或許未能滿足執業人力需求。本部先前與相關職業團體辦理座談，也有 2 個醫事人員團體表示，部分醫事考試及格人員並未實際執業，用人端應亟思</p>	<p>至 8 月舉辦的各類醫事人員考試統計作業，依統計數據顯示，總計報考 32,618 人，其中應屆畢業生與非應屆畢業生報名人數差距不大（應屆畢業生 18,324 人，占報考人數 56.18%；非應屆畢業生 14,294 人，占報考人數 43.82%）。從及格率來看，過去本部只公布應屆和非應屆畢業生合併計算的總體及格率，以致外界經常認為我國醫事人員考試及格率偏低，由於非應屆畢業生的及格率僅為 15.40%，與應屆畢業生合併計算後，總體及格率僅近 5 成（49.95%）的現象。反之，應屆畢業生通過國家考試的及格率，高達 73.78%，顯現我國醫事人員的學校專業養成教育，相當符合執業資格考試的要求。</p> <p>醫事人員依法執行醫療業務，負責國人之健康安全，為確保專業能力，除要求必須通過專業養成教育，也必須通過國家考試的專業知能衡鑑。因此，各類醫事人</p>

序號	發言者	發言內容	本部於座談會回復摘要	辦理情形
			<p>執業環境之改善，以提高執業比例。面對醫事人員人力荒的情形，本部做為考選端，將持續與教育端（教育部）、用人端（衛生福利部）共商研謀解決。</p>	<p>員考試類科一年一次或二次的考試結果，近年來大致呈現穩定狀態，本部將持續與各領域專家學者檢討改進，以確保我國醫事人力之專業素質，維護國人之醫療服務品質。</p> <p>二、醫事人員依法執行醫療行為，負責國人健康安全，為確保專業能力及國家考試試題品質，各應試科目均訂有命題大綱，測驗題部分並採題庫供題。各科目題庫試題之建置，均組設題庫小組為之，增補新題前均召開題庫建置暨命題原則會議，會中提供歷年考畢試題及試題分析資料供題庫小組委員參考，並就命題範圍、命題原則及提升試題品質等加以討論。考試結束後，除公布試題及答案供社會大眾共同檢視，作為學校教學參考外，也根據每次考試結果，進行試題品質分析，持續與各領域專家學者檢討改進，以確保醫事人力之專業素質及試題難易度適切。</p>

序號	發言者	發言內容	本部於座談會回復摘要	辦理情形
				有關吳理事長相關建議將錄案供題庫小組參考。
5.	育達科技大學黃校長榮鵬	<p>是否能比照國防部宣導 ROTC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的方式，提供有關公務人員福利、待遇、薪資、未來發展的懶人包予學校，以利教師宣導及鼓勵學生報考公務人員。此外，本人建議專技人員考試或特種考試，對於特定科系畢業的學生，是否能減列應試科目或給予加分優待？一則有助高等教育端之招生，二則增加畢業生報考國家考試的誘因，提高畢業生就業率。</p>	<p>參研室簡研究委員名祥：</p> <p>感謝育達科技大學黃校長的建議，本部會參考國防部的方式，針對公務人員福利、待遇、薪資及未來發展製作簡單、易懂的懶人包，再寄送學校協助宣導。</p> <p>考選規劃司劉司長約蘭：</p> <p>有關黃校長的建議，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之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其考試成績之計算，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因身分而有特別規定。憲法賦予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因此公務人員考試特重公平，須嚴守平等原則。在專技人員考試方面，亦無相關規定針對本科系畢業而給予考試優待加分之情形。</p> <p>至於應試科目數減列部分，部裡會做通盤檢討。世</p>	<p>一、本部為擴大國家考試宣導管道，自 104 年起，每年均委請全國 15 家電視臺及 9 家廣播公司(電臺)，請其免費於電視臺跑馬燈、新聞時段播放各項國家考試報名訊息，增加國考曝光度，鼓勵民眾踴躍報考。</p> <p>二、為鼓勵技專校院學生參加國家考試，本部將發函 82 所技專校院，檢送 110 年國家考試期日計畫表與國家考試簡介與公務人員福利、待遇、薪資及未來發展等資訊，供各校師長協助宣導，同時亦請各校將本部全球資訊網列為聯絡網站，供學校教授教學與學生報考之參考。各校如有需考選部派員宣導國家考試相關資訊者，請各校踴躍提出。</p>

序號	發言者	發言內容	本部於座談會回復摘要	辦理情形
			<p>界情勢瞬息萬變，學生在校所學的科目是當前職場認為他們該學的，但他們更需要的是再學習的能力，因此目前對於專業科目會著眼從核心進行檢討，讓通過考試的人員除了能符合專業需求，並可因應未來職能需求。</p>	
6.	建臺高中彭校長文彬	<p>學校很樂意輔導及協助學生考取公職，建議可否提早公告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職缺名額，以利學生及早掌握準備方向。</p>	<p>考選規劃司劉司長約蘭：</p> <p>有關彭校長建議提早公告普考類科及缺額，高普考等各項公務人員考試為任用考試，其每年辦理之考試類科及職缺（需用名額），係由分發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限期請各用人機關提報缺額後彙轉本部核實，本部報請考試院核定後據以公告辦理考試。配合分發機關與用人機關缺額查報期程，能提早的程度較為有限，但本部在正式考試公告前，會儘可能提早公布當年度舉辦的考試類科；例如 110 年高普考預定於 110 年</p>	<p>一、公務人員考試係任用考試，各類科是否辦理端視用人機關之用人需求，須有缺額始得辦理，其缺額提報後由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轉考選部核實，報請考試院核定後辦理考試。</p> <p>二、有關類科缺額調查，考選部例於考試舉行 4 個月到 6 個月前函請分發機關辦理，以利後續考試請辦案函陳考試院審議。按查報缺額宜有相當期程，始能確實查缺，並據以辦理考試。</p> <p>三、按現行分發機關業已配合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預定進度表如期彙轉各用人機關提報之需用名額與任用計畫函送考選</p>

序號	發言者	發言內容	本部於座談會回復摘要	辦理情形
			<p>3月12日起至3月22日下午5時止受理報名，原則上在110年2月底、3月初即會公布110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舉辦那些類科，報名前再正式公告各等級各類科需用名額。</p> <p>本部竭誠歡迎高中職畢業生報考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專技人員普通考試（例如：年滿18歲之高中職畢業生可報考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並可發揮學生語文能力之強項），學子多一張證照即多一個可發揮的空間，感謝校長的意見並請多鼓勵學生踴躍報考。</p>	<p>部，為加強服務應考人，目前於分發（或用人）機關函送任用計畫到部後，考選部均先行公布暫定考試類科，俾使應考人及早知悉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所設類科，以便準備應試。</p>
7.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林主任錫銘	<p>目前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為每2年舉辦1次，升官等訓練則每年舉辦。建議每年舉辦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以利單數年符合應考資格者當年即可報考，若考試及格則可以及早具備升等資格。</p>	<p>考選規劃司劉司長約蘭：</p> <p>目前薦任升官等考試間年舉辦，舉辦次數據了解是考量各機關職位出缺的情形。實務上確實會發生某些應考人取得應考資格後因為當年度未舉行薦任升官等考試而必須多等待1年的情形，此意見將</p>	<p>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因此，為應機關用人內升與外補並重，歷年升官等考試均以間年舉行為原則。</p> <p>二、現行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9條第1項</p>

序號	發言者	發言內容	本部於座談會回復摘要	辦理情形
			<p>提供高普考試司參考，再檢討評估調整薦任升官等考試辦理次數之可行性。</p>	<p>規定，升官等考試之錄取人數上限，由典試委員會依各等級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 33% 擇優錄取。上揭錄取原則，係本法於 88 年修正時，參酌前三次之升等考試平均錄取率，統一訂定各類科錄取率。若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改為每年辦理，則錄取率上限應相對配合修正為 16.5 %。</p> <p>三、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薦任升官等訓練，為避免影響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及特種考試三等考試之取才，係參照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錄取率 33% 為上限之規定，訂定每年度調訓比例為 16.5%，俾使薦任升官等考試與升官等訓練之間維持平衡。是以，本項考試錄取率仍以維持現制並以間年舉行一次為宜。</p>